# 委托担保协议书样本

本担保合同于 年 月 日由以下双方在XXX签定：

1、 (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 2、 (以下简称“担保人”) 住所：

签于以下理由：

1、委托人与 (以下简称“贷款人”)签定编号为

(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

2、委托人申请担保人为其开立上述借款合同项下以贷款人为受益人，金额不

超过人民币 ，期限为 年的编号为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函”)或者申请担保人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与贷款人签定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保证。

一、定义

1、在本担保合同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外，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地方性

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包括有权解释机关对上述各项所作的解释和说明)、条约义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司法解释和判例;

反担保人：是指债务人以及债务人以外经债务人、担保人双方同意的其他自然

人或法人等

反担保方式：是指对债务人所提供的资产进行抵押或者质押，也可以是债务人

之外的其他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所提供的资产进行抵押或者质押或者保

证。

2、本担保合同中的“年”、“月”、“日”、“季度”等时间上的规定均指公历下

的该年、该月、该日和该季度。

二、合同基础

担保人同意为委托人向贷款人开具相关保函或者同意与贷款人签定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保证合同。

三、反担保

在担保人开立保函之前，或者在担保人与贷款人签定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保证合同之前，委托人及反担保人必须向担保人提供下列一项或多项反担保方式，并签定相应的反担保合同。

1、经担保人认可的，除借款人之外的第三人，完全出于自愿向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并向担保人签发以担保人为受益人的不可撤消、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书，或者与担保人签定反担保保证合同。

2、委托人以其合法拥有的、法律规定可以设定抵押权或质权的财产抵押或者质押给担保人，以作为偿还债务的反担保方式。委托人必须在本担保合同签定之同时与担保人签定“抵押合同”或“质押合同”，且委托人须按法律规定办理抵押物或质物的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相关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3、第三人(在委托人要求下)以其合法拥有的、法律规定可以设定抵押权或质权的财产抵押或者质押给担保人，以作为委托人偿还债务的反担保方式。第三人必须在本担保合同签定之同时与担保人签定“抵押合同”或“质押合同”，且第三人须按法律规定办理抵押物或质物的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相关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4、委托人需向担保人支付贷款金额的 %，人民币 万元作为偿还债务的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在委托人清偿借款合同项下之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本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费用后返还给委托人。若委托人未依约按时清偿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本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费用，则担保人有权扣收该保证金冲抵债务，该保证金所生孽息归担保人所有。

5、委托人或第三人与担保人将另行签定下列一种或多种文件：

(1)、反担保保证合同;

(2)、抵押合同;

(3)、质押合同;

(4)、其他财产抵押合同;

其他：

上述文件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文件的提供

在担保人开立保函之前，或者在担保人与贷款人签定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保证合同之前，委托人必须向担保人提供贷款所需的相关资料，并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担保人负有保密义务。

五、声明和保证

委托人声明和保证如下：

1、 委托人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及有效存在的公司;

2、 委托人有充分的和法定的权力签署和执行本合同;

3、 委托人有法定的权力与贷款人签署合同，并且有足够的能力履行合

同;

4、 委托人完全接受担保人向贷款人开立的保函条款;

5、 委托人保证不使担保人因为委托人开具保函而蒙受任何损害和损失; 6、 委托人保证履行与贷款人签署的合同;

7、 委托人有义务及时向担保人如实通报履约情况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

如：营业地址、法人代表、产权等的变更;诉讼事项;资金借贷;经营

损失等一切影响委托人的债权、债务关系的重大事项。并且委托人保证

接受担保人对担保期间内委托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及决策等事宜进行任

何形式的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和评审，如果发生审计费用的，由委托人

承担，委托人对此予以积极配合。委托人保证将借款合同签署后的第一

个月的财务报表保送担保人，以后按季度向担保人保送财务报表;

8、 为抵消担保人向委托人追索代偿后的债务，担保人有权处分抵押物，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担保人声明和保证如下：

因担保人自身贷款条件不符合要求而导致本合同无法如约履行的，担保

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违约事件

以下各项构成违约事件：

1、委托人在本担保合同签定后，未按本担保合同的规定向担保人提供任何反

担保方式，或者委托人向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方式不符合本担保合同的规定;

2、向担保人签发的以担保人为受益人的不可撤消、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书的

反担保人，或者与担保人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的反担保人未经担保人认可;

3、委托人或第三人未按本担保合同的规定与担保人签署抵押或者质押合同;

(1)、委托人或第三人未按本担保合同的规定向担保人提供抵押物或者质物;

(2)、委托人或第三人虽与担保人签署了抵押或者质押合同，但未办理抵押物或者质物的抵押或者质押登记手续;

当上述情形发生时，均视为委托人违约。

当上述情形发生时，以及在此之后任何时间，担保人可：(1)要求委托人继续向担保人提供经担保人认可的反担保保证人;及/或(2)要求委托人或第三人按本合同的规定与担保人签署抵押/质押合同，继续办理抵押物/质物的抵押/质押登记手续;及/或(3)要求委托人或第三人采取其他补救行为，即以其拥有的其他财产抵押/质押给担保人，并办理相关抵押/质押登记手续。

七、保函项下的索赔

当贷款人按保函或保证合同的规定向担保人索赔，且担保人认为索赔文件、单据或证明符合保函或保证合同的规定时，担保人被迫履行担保义务，而或为委托人垫款向贷款人偿还债务后，担保人对委托人及其继承人、受让人以及参与保证的第三人有绝对的追索权，该追索权不受其他任何约束和影响。担保人有权自垫款之日起，除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委托人收取垫款费用外，还要按日垫款金额的5%(百分之五)向委托人收取罚金。委托人必须在收到担保人垫款后七日内，无条件的向担保人清偿全部垫款本金、利息及罚金。

八、修改

委托人要求担保人修改保函的内容时，或者修改担保人与贷款人签定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保证合同时，须向担保人提交书面修改申请和贷款人对所作修改的认可文件，在增加保函金额或保函展期的情况下，委托人还必须相应增加或延长对担保人的保障，以及交纳因增加或延长担保金额而必须对担保人交纳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费、调查费评审费等)，否则担保人不能接受委托人的修改申请。

九、相关费用

委托人在此保证，在签署本担保合同时，按照下列规定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1、担保费：

(1)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的确定。根据委托人与贷款人签定的借款合同所确定的借款金额和借款期限为担保人的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

(2)收取担保费标准的确定。根据担保人为委托人担保的总金额和总期限，以及担保费年率确定为担保人对委托人最终的担保费用。

(3)根据委托人和担保人本次担保所确定的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计算，委托人应在担保人开具保函前一次性支付担保费用为人民币 万元整。

2、滞纳金

委托人应按时交纳担保费等费用，延迟交纳有关费用未获担保人同意的，担保人按延迟交纳总金额每日向委托人收取5%的滞纳金。

3、逾期保费：

委托人应在借款合同规定的借款到期日前清偿所有贷款本金及相关费用，若逾期，则应向担保人交纳逾期担保费用。逾期担保费以委托人逾期未还的贷款本金、利息及罚息等总金额为基数，按年率5%每月计收，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延迟交纳逾期担保费未获担保人同意的，担保人按逾期保费金额每日向委托人收取5%的滞纳金。

4、其他费用

担保人因开具保函而发生的超过正常情况下的其他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十、违约责任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任何一方如违约，除承担所有已发生的费用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

十一、本合同适用法律

本担保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等规定。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纠纷，有关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担保人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不服仲裁裁决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向担保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本担保合同一式 份，委托人、担保人各执一份，经双方当事人签章后生效，各方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副本按需备制。

本合同于开首所述日期由下列双方正式签署。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